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延遲公佈」)，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與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因此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